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陳慧君
被告 巨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美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南救字第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南勞簡字第106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1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經查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26,636元，應徵訴訟費用為2,430元，即應由兩造各依上述比例負擔，爰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06

書 記 官 秦 建 華